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

2、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单独持有公司32.31%股份的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及签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其他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式跃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卿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3,246,1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0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7,103,3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142,7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65,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734,1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331,4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13,203,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2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6%；反对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2%；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设有9项子议案，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3,20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2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8%；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9%；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3,202,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3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7,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21,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8%；反对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9%；弃权7,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13,203,5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2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3%；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3%；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113,201,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18,7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20,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8%；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9%；弃权18,7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4%。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3,20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2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4%；反对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2%；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4%。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13,204,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24,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7%；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9%；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4%。

7、审议通过《关于更名并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同意113,21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3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6%；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3%；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1%。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3,212,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32,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0%；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9%；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1%。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3,204,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24,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7%；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9%；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及签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37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5%；弃权19,6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8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17%；反对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弃权19,6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1%。

公司关联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王冬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105,821,94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君福、王子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代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代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代亚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代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680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4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代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代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代亚先生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现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

代亚先生：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芜湖康奇制药有限公司（现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烘包车间主任、注册科科长、注册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量总监、药物警戒部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质量总监兼药物警戒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代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680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4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代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5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069,200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8.71%），协立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1,693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

股东协立创投与公司股东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计算减持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协立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东情况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9,200	8.71%	协立创投与公司股东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32,984股，即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58,169,31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81,693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

股东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再受比例限制。协立创投与公司股东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计算减持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协立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协立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股东协立创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股东协立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8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9号）同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95.5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761,672.1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8,238,323.3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已于2025年9月10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其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468,999,995.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9月10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118号《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在9家银行机构开立了1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上述9家银行机构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9月1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010100100874522	3,468,999,995.54	补充流动资金
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双街支行 账号：12050181620100000899	-	补充流动资金
3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010100100875053	-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4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双街支行 账号：12050181620100000900	-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5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801013003227202	-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6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账号：57420180801766858	-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7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账号：10471000000792195	-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8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2011502020001035	-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9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账号：44082601040020675	-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10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号：19610078801600003466	-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1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账号：33050167623500010731	-	义乌六期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合计			3,468,999,995.54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浙江爱旭（以下合称为“甲方”）分别与9家银行机构（以下单独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称为“丙方”）于2025年9月11日签署了《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明康、范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15日/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景23转债”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9月11日，“景23转债”收盘价格292.57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92.58%，转股溢价率11.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投资者所持“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景23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和赎回风险，理性投资。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公司115,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91元/股。“景23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3、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4.71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55）。

二、“景23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景23转债”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经核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景23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景23转债”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5年9月11日，“景23转债”收盘价格292.57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92.58%，转股溢价率11.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景23转债”已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已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景23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和赎回风险，理性投资。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